

## 南京欣威视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南京欣威视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事项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，公司于2018年1月22日披露了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2），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23日开市起暂停转让，预计股票恢复转让日不晚于2018年2月23日（星期五）。

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于2018年2月5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3）。

公司于2018年2月6日披露了《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8），鉴于公司申请暂停转让的应披露重大信息已披露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并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于2018年2月14日开市起恢复转让。

特此公告！

南京欣威视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2月13日